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9-050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

1、回购注销原因

鉴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、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五章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”之“二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之“（八）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”之“6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”和第八章“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”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

2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、价格和资金来源

（1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,860 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7,500 股，共计 93,360 股。

（2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资金来源

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.23 元/股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.66 元/股。

根据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”经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、2017年度权益分派、2018年度权益分派影响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.842元/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.625元/股。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二、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| 类别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(+, -)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数量 | 比例 | | 数量 | 比例 |
| 限售条件流通股 | 308,169,423 | 18.97% | -93,360 | 308,076,063 | 18.97% |
|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| 1,316,322,310 | 81.03% | - | 1,316,322,310 | 81.03% |
| 总股本 | 1,624,491,733 ^注 | 100.00% | -93,360 | 1,624,398,373 | 100.00% |

注：2019年7月11日总股本。

三、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由于8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8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,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

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5.842 元/股；对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,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3.625 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93,360 股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六、律师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

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